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85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善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电动帐篷、智能阳光房系列产品业务的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

的法律文件。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